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群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公众开放月”活动的通知》（通政传发[2022]5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媒体代表、企业负责人等参加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情定不动产 传递“证”能量

二、参加对象

1.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2人、行风监督员2人、市民代表2人、媒体代表2人、企业负责人2人。

2.市局相关领导、处室负责人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

三、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活动时间

11月8日下午2点在市局办公楼前统一登车

（二）活动地点

1.参观调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农路办事处（工农南路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座谈交流：市局401会议室

四、活动方式

（一）参观调研。观摩路线：市局大院集中乘车→市政务服务中心大门前下车→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结束原路返程。全程约30分钟，其中窗口观摩约20分钟。

（二）情况通报。向社会公众代表介绍今年以来我局在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情况。观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宣传片。

（三）互动交流。听取社会公众代表对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相关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现场回应、互动交流。

五、任务分工

（一）组织协调。此次活动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二）发布公告。局办公室11月4日前在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邀请各界公众代表积极参与此次活动，并与11月7日确定参加活动人员名单。

（三）现场讲解。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带领社会公众代表观摩窗口运行情况并负责解答提问。

（四）座谈交流。由市局分管领导，确权登记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五）活动保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参观调研现场保障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座谈交流会场保障和车辆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六）宣传保障。局办公室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活动，并做好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宣传准备工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宣传稿件投稿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活动体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具有促进作用，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履职尽责，精心组织活动，展现一流的作风、一流的服务并广泛做好宣传、谦虚倾听公众建议，促进政府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注重工作实效。着眼于彰显我局不动产登记工作在贯彻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66条举措和“自然惠企26条”的便民惠企成效，切实解决重点问题，让公众第一时间看到开放效果。探索开放新途径、新模式，创新性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提升群众互动指数和公众参与度。

（三）加强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适当控制参与人数，并做好活动报备手续。活动时需提供当天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3日